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和临近轨道交通工程的顺利建设，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管理，避免或降低工程项目对轨道交通的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通政规〔2019〕7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CJJ/T202-2013）、《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9号）、《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30号）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文中简称“轨道公司”）所辖轨道交通规划、在建和建成线路的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的所有工程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作业）活动，需要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将规划、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分阶段报送轨道公司审查同意；不需要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征求轨道公司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建设（作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程内容：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取水、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 （三）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取（弃）土、地面堆载、采石挖砂、疏浚河道（日常维护、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 （四）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 （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项目。
- （六）大型起重设施的运输。
- （七）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项目。

第五条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工作内容

- （一）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保护区管理相关制度。
- （二）保护区内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资料的审查。
- （三）保护区内工程项目的地保手续审批。
- （四）保护区范围内的巡查。
- （五）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宣传。
- （六）轨道交通保护相关的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
- （七）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的设置及维保。
- （八）其他与轨道交通保护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用语定义

第六条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分为规划线路控制保护区、在建或建成线路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一) 规划线路控制保护区范围

1.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批准后，应当设立规划线路控制保护区，范围为：以规划线路中线为基线，每侧宽度 60 米内；

2.规划有多条线路平行通过地段，经专项研究确定。

(二) 在建和建成线路控制保护区范围

1.轨道交通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 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2.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线外侧 3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 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3.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者路堑边线外侧 3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 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4.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 3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 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5.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变电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建(构)筑物外侧 2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10 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6.轨道交通过河(湖)工程结构外侧 100 米内为控制保护区，50 米内为特别保护区。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包括轨道交通的轨道、隧道、高架、车站（含出入口、通道）、车辆、机电设备、通信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

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第八条 申请人

所有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个人。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负责轨道交通保护归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分子公司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十条 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一）负责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承担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组织制定轨道公司保护区管理相关制度，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保护区法律法规。

（三）负责保护区内工程项目地保手续的受理和审批。

（四）牵头保护区内工程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审查。

（五）组织保护区范围内的巡查和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宣传。

（六）督促申请人做好轨道交通保护专项监测管理工作。

（七）参与轨道交通保护相关的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协调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造成影响的赔偿工作。

(八) 负责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的设置及维保。

第十一条 运营分公司

(一) 负责分公司管辖范围内轨道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

(二) 负责分公司管辖范围内地保专项监测的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运营线路轨道交通保护相关的应急救援及相关处置工作。

(四) 参与运营线路保护区内工程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审查。

(五) 参与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的验收。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门

(一) 负责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的收取。

(二) 负责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造成影响的赔偿费用的收取。

第十三条 法务管理部门

负责提供轨道交通保护相关法律支持及处理法律纠纷事宜。

第十四条 合约管理部门

参与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造成影响的赔偿费用的审核。

第十五条 规划设计管理部门

(一) 参与保护区内工程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审查。

(二) 参与轨道交通保护相关的应急救援及相关处置工作。

(三) 负责及时提供规划线路正式批复后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

(一) 负责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开展所辖施工范围内保护区日常巡查。

(二) 负责所辖在建项目轨道交通保护相关的应急救援及相关处置工作。

(三) 参与所辖在建项目保护区内工程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审查。

(四) 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做好保护区管理工作的相关配合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用地出让、规划联审、施工许可等阶段涉及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事项，政府主管部门需征求轨道公司意见的，由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受理，并组织专业咨询单位初审后征求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意见，形成审核意见，经公司审批后予以反馈。

第十八条 申请人按项目规划、勘察设计资料审查、施工方案审查阶段分别向轨道公司提交工程项目相关材料，轨道公司组织审查并按照下列流程办理地保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地保手续办理流程

（一）项目规划阶段

1. 申请人将工程项目规划阶段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提交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2. 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受理并组织专业咨询单位初审后征求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意见，形成审核意见，经公司审批后予以反馈。

（二）勘察设计资料审查阶段

1. 申请人将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审查阶段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提交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2. 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组织专业咨询单位（根据必要性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后征求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意见，形成审核意见，经公司审批后予以反馈。

（三）施工资料审查阶段

1. 申请人将工程施工资料审查阶段相关资料(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提交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2. 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组织专业咨询单位（根据必要性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对施工方案（如涉及专项监测需提供专项监测方案）进行审查。

3. 申请人将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交纳至轨道公司财务审计部，将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承诺书（附件 2）提交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4. 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会同申请人组织进行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交底，并向申请人签署开工备案表（附件3）。

（四）施工阶段

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轨道公司或轨道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巡查监督，并根据前阶段审查要求开展专项监测。

第二十条 轨道公司审查通过后进行变更的方案，申请人应重新提交轨道公司报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开始前，轨道公司、申请人共同组织进行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交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

（一）轨道公司：由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召集，公司规划设计和工程管理部门、运营分公司等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参加。

（二）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由申请人召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估、专项监测等相关单位参加。

第五章 审查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审查分为项目规划阶段审查、勘察设计资料审查和施工资料审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规划阶段审查由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组织专业咨询单位开展。勘察设计资料审查和施工资

料审查由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组织专业咨询单位并根据必要性通过专家会审的方式开展。

第二十四条 轨道公司组织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资料、施工资料专家会审，相关要求如下：

（一）不替代申请人及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应进行的方案专家评审等程序。

（二）会审专家由轨道公司选择和确定，申请人可提出建议。

（三）专家会审会议上的方案汇报材料（PPT 电子材料、纸质材料）、会议汇报由申请人负责。

（四）会审意见的回复、确认和落实由申请人负责。

第六章 安全评估和专项监测

第二十五条 轨道公司依据相关规范和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判定工程项目对轨道交通的影响等级。

第二十六条 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安全评估和专项监测。

影响等级为三级及以下的工程项目，由轨道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和受影响段轨道交通设施现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专项监测。

第二十七条 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或受影响的轨道交通线路已进入铺轨阶段（或已运营）的，专项监测宜采用自动化

监测与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估单位

与申请人及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均无隶属关系，且符合以下资质和业绩标准。

（一）资质标准（至少符合一项）

- 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城市轨道交通）。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二）业绩标准

近三年内（以委托时间为截止时间）至少承担过3个轨道交通设施（含地下车站、地下区间）保护安全专项评估项目。

第二十九条 专项监测单位

与申请人及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均无隶属关系，且符合以下资质和业绩标准。

（一）资质标准（至少符合一项）

-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 2.具有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二）业绩标准

近三年内（以委托时间为截止时间）至少承担过3个国内公开招投标文件的轨道交通工程（含地下车站和盾构区间）第三方监测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复印件或影印件）。

第三十条 安全评估和审查会审专家要求

须为省级及以上轨道交通行业专家库成员，且具有轨道交通设计、施工、应急抢险从业经验。

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估结论及相关报告等材料作为轨道公司审查材料之一。

第三十二条 专项监测单位应按照轨道公司要求，将监测结果提报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涉及运营线路的，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将相关监测结果抄送运营分公司。

专项监测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和监测方案中明确的监测报警值及时向申请人和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发出预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申请人和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出现监测预警或影响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安全后，申请人应进行工程施工过程评估，分析及综合评定后续工程方案的可行性，重新制定或完善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申请人可向轨道公司申请停止专项监测。

（一）涉及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工程项目已完工。

（二）轨道交通结构变形进入稳定阶段，达到《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规定的最后 100d 的变形速率小于 0.01~0.04mm/d。

（三）工程项目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造成的损伤全部修复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第三十五条 安全评估单位、专项监测单位和参与相关报告、方案审查会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发生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南通轨道交通保护相关业务。

（一）安全评估单位

1. 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估报告的。
2. 安全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估报告存在重大疏漏，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估活动的。
4. 泄露被评估对象或轨道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5.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估单位，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6. 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估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7. 拒绝、抵触轨道公司提出的合理配合需求或监督检查的。
8. 其他经轨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题会确定的不适于参与轨道交通保护相关业务的行為。

（二）专项监测单位

1. 出具虚假报告或者监测数据造假的。
2. 提交的监测报告或数据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3. 未按照经审查通过的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经委托方或轨道公司督促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4. 监测数据达到方案规定的报警值未及时预警或未第一时间反馈轨道公司的。

5.监测成果未按轨道公司要求及时报送,经轨道公司督促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6.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产生危及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安全的行为的。

7.发现危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报告轨道公司的。

8.应急处置过程中拒绝配合或配合不力的。

9.其他经轨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题会确定的不适于参与轨道交通保护相关业务的行为。

(三) 安全评估或技术方案审查专家

1.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超过2次及以上的。

2.未能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

3.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4.接受邀请后在评审会或其他场合发表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的意见,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5.其他经轨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题会确定的不适于参与轨道交通保护相关业务的行为。

第七章 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

第三十六条 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用途:用于轨道公司开展工程项目技术资料审查、现场巡查等为了保护轨道交通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括拆除、迁移轨道交通设施等费用)。

第三十七条 费用标准

根据工程项目对轨道交通影响等级划分及施工、隧道详细形态测量和专项监测等引起的现场配合工作量，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按以下协商标准收取。

（一）特级按每项 30 万元收取。

（二）一级按每项 20 万元收取。

（三）二级按每项 10 万元收取。

（四）三级及以下按每项 5 万元收取。

因申请人原因造成工程项目的实施周期与备案的开竣工日期不符，超过一年及以上的，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按协商标准另行收取。

第三十八条 审查环节首次专家评审费用由轨道公司承担，因方案评审未通过需复评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类、社会公益性项目由申请人向轨道公司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经轨道公司审核同意后可免收审查和施工配合费。

第八章 保护区巡查

第四十条 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运营分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或分子公司按各自职责开展保护区相关巡查工作。

第九章 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 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应与轨道交通工程同

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移交。

第四十二条 在建线路建设期间未设置永久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的，可设置临时保护区提示或警示标志。

第十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项目施工造成或可能造成轨道交通影响的，申请人必须立即启动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轨道公司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轨道公司视情况启动相应建设或运营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受工程影响后的处理方式

工程施工造成轨道交通安全控制指标超标、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伤或对轨道交通运营造成影响后，轨道公司应告知申请人暂停施工、修复损伤或立即消除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的影响。轨道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审查修复方案，监督、督促申请人按修复方案施工或按应急预案、现场情况抢险。

申请人在完成以下工作之一后方可复工：

（一）造成轨道交通安全控制指标超标

申请人应向轨道公司提报对轨道交通结构有影响部位的施工进度计划，与轨道公司协商处理方案，采取措施消除后续施工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影响后方可复工。

（二）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损伤

工程施工造成轨道交通结构开裂、漏水、管片崩角、错台、掉块等损伤后，申请人应向轨道公司提报轨道交通设施修复计划与施工方案。修复方案经轨道公司审定后，申请人组织施工

单位或委托轨道公司按照审定方案对轨道交通设施进行修复。修复工作完成并经轨道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其他影响

工程施工造成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其他影响后，由轨道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后续处理方式。对造成轨道交通设施重大影响的工程，修复方案报轨道公司技术委员会审查。对轨道交通运营造成影响的工程，按照应急事件处理。

（四）签订轨道交通设施损伤修复协议，交纳修复保证金

经轨道公司判定或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安全可承受后续工程施工的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可向轨道公司申请在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影响结束后修复轨道交通设施损伤。申请人在与轨道公司签订轨道交通设施损伤修复协议、交纳修复保证金后方可复工。修复保证金可由申请人委托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提出，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五条 索赔方式

工程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或运营造成影响后，申请人不愿承担赔偿责任的，轨道公司应及时告知政府主管部门，由政府主管部门协助协调。

第十一章 其它

第四十六条 商业连接通道、新建线路进入在建或建成线路保护区施工、轨道公司负责的资源开发等工程项目如涉及保护区管理，均需履行轨道交通保护相关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于拒绝、抵触执行本办法造成或可能造成

轨道交通设施损伤或其他安全隐患的行为，轨道公司在督促整改的同时将报送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2020年发布）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涉及安全评估、专项监测、技术审查等专业咨询单位需改变本办法所规定的资质、资格、业绩等相关条件的特殊情况，在有利于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尚需经轨道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专题会集体决策。

附件 1:

工程项目各阶段报审基础资料清单

1.1 建筑规划类项目资料清单

阶段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项目规划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国土部门相关用地证明文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划拨、自有建设用地除外）	
	立项文件	1	立项批文复印件	
	规划设计要求	1	规划设计要点复印件	
	规划报建或方案报建蓝图	1	含用地红线、地下室平面、剖面图，总平面含建筑物转角坐标，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统，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
	其他	1	1.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门的审查意见（轨道交通高架、地面线路沿线项目；住宅、学校、科研、疗养院、医院等敏感建筑） 2.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带合建项目另需提供合建部分的相关文件	1	合建协议或确定合建条件的相关会议纪要	非合建项目无需提供	

注：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

1.2 房建基坑类项目资料清单

阶段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勘察设计 资料审查 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设计文件 (含勘察大纲)	1	基坑支护设计文本、蓝图(基坑总平面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 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含地质资料, 基坑计算书及说明、轨道交通保护专项设计)	总平面需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 且在原地理坐标处); 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基础布置图	1	立项批文复印件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轨道交通保护设计专篇	1	针对轨道交通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包含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结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	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 且在原地理坐标处); 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对轨道交通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1	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 应进行安全评估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施工资料 审查阶段	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1	根据轨道交通保护设计专篇、安全评估报告、监测方案等资料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包含应急预案,三级和四级应包含措施内容	附带电子文件 (JPG 或 PDF 格式)
	轨道交通保护监测方案 (如需要)	1	1.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进行专项监测 2.监测方案需包含轨道交通设施现状调查报告 (包括初始值、结构开裂、渗漏水等状况)	附带电子文件 (JPG 或 PDF 格式)
	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项目开工前签订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注: (1) 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 (2) 方案备案时, 需要提供送审公函、轨道公司审查意见和专家意见逐条落实的回复单。				

1.3 道路、管线、桥涵类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勘察设计 资料审查 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规划设计要求	1	规划设计要点复印件	
	管线平、纵、剖面蓝图	1	管线类项目适用图纸须反应管线平面、埋设及地质情况（如需要）；总平面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总平面需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道路平、纵、剖面蓝图，路基处理设计方案	1	道路类项目适用图纸须反映道路平、纵、剖面及地质情况；总平面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桥梁设计图、桩、承台布置图	1	桥梁类项目适用图纸须反应桥梁及桩基础、承台设计及地质情况；总平面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涵洞、隧道设计图	1	涵洞隧道类项目适用图纸须反应工程平、纵、剖面设计及地质情况；总平面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轨道交通保护设计专篇	1	针对轨道交通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包含项目的设计图纸、结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	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对轨道交通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1	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安全评估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施工资料 审查阶段	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1	根据轨道交通保护设计专篇、安全评估报告、监测方案等资料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包含应急预案,三级和四级应包含措施内容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轨道交通保护监测方案(如需要)	1	1.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进行专项监测 2.监测方案需包含轨道交通设施现状调查报告(包括初始值、结构开裂、渗漏水等状况)	
	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项目开工前签订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注:(1)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 (2)方案备案时,需要提供送审公函、轨道公司审查意见和专家意见逐条落实的回复单。				

1.4 改扩建项目类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施工资料 审查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规划及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	1	原状维修工程按规划意见无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相关设计 （含勘察大纲）	1	含地下室平面、剖面图，加盖设计等，总平面含建筑物转角坐标，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统，标明±0处的高程（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总平面需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对轨道交通结构 附加荷载的计算 复核报告	1	由于房屋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改变导致轨道交通结构附加荷载的情况需要提供本项资料	附带电子文件（JPG、PDF 或 DOC 格式）
	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项目开工前签订	
	需要向轨道公司 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注：（1）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

（2）方案备案时，需要提供送审公函、轨道公司审查意见和专家意见逐条落实的回复单。

1.5 勘察类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勘察设计 资料审查 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规划、建设部门的批准文件	1	复印件	
	勘察布点平面图	1	勘察点平面布置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统	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及与图纸相符的电子文件
	勘察布点坐标表	1	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统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项目开工前签订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注：（1）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				
（2）方案备案时，需要提供送审公函、轨道公司审查意见和专家意见逐条落实的回复单。				

1.6 其他类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勘察设计 资料审查 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设计平面图 (含勘察大纲)	1	平面布置采用南通城市坐标系统	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轨道交通保护设计专篇	1	针对轨道交通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包含项目的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	
	对轨道交通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1	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安全评估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施工资料 审查阶段	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	1	根据轨道交通保护设计专篇、安全评估报告、监测方案等资料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包含应急预案,三级和四级应包含措施内容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轨道交通保护监测方案(如需要)	1	<p>1.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或对轨道交通设施和运营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项目,应进行专项监测</p> <p>2.监测方案需包含轨道交通设施现状调查报告(包括初始值、结构开裂、渗漏水等状况)</p>
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项目开工前签订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p>注：(1) 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p> <p>(2) 方案备案时，需要提供送审公函、轨道公司审查意见和专家意见逐条落实的回复单。</p>		

1.7 微小作业类项目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内容	数量	说明	备注
施工资料审查阶段	送审公函	1	包括：项目概况介绍、送审资料内容等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备案表	1	按备案表模板填写	
	项目施工图	1	针对轨道交通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相关设计图纸等资料	附带 dwg 格式电子文件（图形比例 1:1，且在原地理坐标处）；其他文件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项目施工方案	1	编制安全保护区内施工方案，内含应急预案或措施	
	安全保障承诺书	2	项目开工前签订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需要向轨道公司说明的其他资料	1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附带电子文件（JPG 或 PDF 格式）
注：（1）以上文件必须加盖项目业主公章确认。				
（2）方案备案时，需要提供送审公函、轨道公司审查意见和专家意见逐条落实的回复单。				

关于_____项目 征求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工程，位于_____，
紧邻南通轨道交通_____，_____（简介项目情况，
如规划范围、用地性质、建筑类型，有无地下室，基坑开挖面
积和深度，与轨道交通相对位置关系以及其他说明事项等）。

目前该项目处于_____阶段，为开展轨道交通保护工
作，现将本项目_____方案报送贵单位征求相关意见。

我单位承诺对本项目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
确性负责。

特此致函。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项目 安全保障承诺书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计划开竣工日期			

安全保障承诺书

我司上述项目 全部/部分 位于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 号）《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标准等文件，我司承诺如下：

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勘察作业，勘察孔位放样坐标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批准的勘察钻孔方案位置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勘察孔位进行调整时，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审后再钻孔施工。我单位承诺对勘察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保证在勘探钻孔过程中不擅自移动钻孔位置。

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审定的技术方案承担该项目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并全程接受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的轨道交通保护监督、检查。我单位对因施工造成的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三、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各项监测指标控制在审定的技术方案要求范围内。当监测值接近规定的控制指标时，我单位将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

四、我单位清楚和理解，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对我司提交的勘察、设计、施工、评估、监测方案的审查，不减免我单位及我单位委托的相关单位的任何责任。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各一份。

附件 3: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项目 开工备案表

(规划、在建线路用表)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计划开竣工日期			
	与轨道交通设施 的空间位置关系			
我单位上述项目已完成轨道交通保护各项流程，现予以开工备案。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各 项 流 程 办 理 情 况	轨道公司审查流程已完成	（轨道公司确认）		
	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已交纳	（轨道公司确认）		
	轨道交通设施现状调查报告已完成	（轨道公司确认）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承诺书已签署	（轨道公司确认）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交底已完成	（轨道公司确认）		
备 案 意 见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各一份。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项目 开工备案表

（运营线路用表）

申 请 人 填 写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电话	
	计划开竣工日期			
	与轨道交通设施 的空间位置关系			
	我单位上述项目已完成轨道交通保护各项流程，现予以开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div>			
各 项 流 程 办 理 情 况	轨道公司审查流程已完成		（轨道公司确认）	
	审查和施工配合费用已交纳		（轨道公司确认）	
	轨道交通设施现状调查报告已完成		（轨道公司确认）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安全承诺书已签署		（轨道公司确认）	
	轨道交通设施保护交底已完成		（轨道公司确认）	
备 案 意 见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部（地铁保护办公室） 运营分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各一份。

附件 4: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项目 方案征求意见表

<p>_____:</p> <p>兹有 _____, 根据《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 现征求你部门意见, 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质量安全部 (地铁保护办公室), 逾期不回则视为无意见。</p> <p>联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量安全部 (地铁保护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项目 概况	项目位置	
	相关资料	
反馈意见	<p>1.</p> <p>2.</p> <p>3.</p> <p>.....</p> <p>经办人: _____ 部门章 (或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